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绿园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(红民村、于家村等) 实施方案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农业农村局：

贵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绿园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红民村、于家村等）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》（长绿农字〔2020〕25 号）文件收悉。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（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13 号）、绿园区人民政府《关于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（红民村、于家村等）供水管理房建设用地在下一轮土地利用规划中给予调整的通知》、第三方评审意见（东煤评字〔2020〕24 号），为提升红民村等 6 个村的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达标率，经研究，同意建设绿园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红民村、于家村等）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：长春市绿园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城西镇红民村、跃进村；合心镇岳家村、于家村、永跃村、新农家村等6个村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规划新建改造四座供水管理房，共需占地670平方米，其中岳家村、新农家村、跃进村供水管理房为原址重建；红民村新建供水管理房位于村旁空地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1935.00万元，主要使用绿园区一般债券资金和抗疫债券资金，由区财政局拨付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。

望接文后，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，并按核准范围和组织方式开展招投标工作，据此组织实施。同时，应积极落实相关建设条件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。本批复有效期2年。

